证券代码:000800 股票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20-031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轿车”或“上市公司”)拟将拥有的除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及部分保留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入其全资子公司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轿车有限”),后将轿车有限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持有的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解放”)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合称为“标的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一汽股份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主要承诺情况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中国一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商用车整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以下简称“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决定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的,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方可从事。 四、如果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从事该等新业务机会,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收购在该等新业务机会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根据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在该等新业务机会中的资产或业务。本公司将确保本公司控股企业遵守前述承诺。 五、一汽股份的子公司一汽轻型商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轻型汽车”)下属的一汽哈尔滨轻型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轻公司”)、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红塔”,与哈轻公司合称为“轻卡公司”)从事部分轻型卡车业务,但目前处于停产或亏损状态,其负担较重且盈利状况不稳定。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实际控制的哈轻公司及一汽红塔的股权全部委托给一汽解放进行管理,并通过适当的方式,不晚于满足哈轻公司及一汽红塔各自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期上市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且盈利后能够提升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条件的12个月内,启动将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哈轻公司及一汽红塔的股权分批次或一次性注入上市公司,或者以合理的价格和方式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方式促使轻卡公司不再从事轻型卡车相关业务等的程序,并将在启动前述程序后尽快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审批程序。 六、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将采取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将同业竞争业务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终止同业竞争业务或将同业竞争业务相关资产出售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七、上述各项承诺自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中国一汽	关于车辆生产资质事项的说明	“一汽解放生产资质及产品公告由中国一汽进行集团化管理,因一汽解放使用中国一汽车辆生产资质,其生产资质及产品公告申报由中国一汽统一管理。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一汽将根据一汽解放实际需要继续维持集团化管理,一汽解放可继续使用相关生产资质,并保持现有车型公告不变。中国一汽不会妨碍一汽解放持续使用相关资质,并将配合一汽解放保持相关资质的有效性。”
一汽股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商用车整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以下简称“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决定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的,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方可从事。 四、如果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从事该等新业务机会,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收购在该等新业务机会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根据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在该等新业务机会中的资产或业务。本公司将确保本公司控股企业遵守前述承诺。 五、本公司的子公司一汽轻型商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轻型汽车”)下属的一汽哈尔滨轻型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轻公司”)、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红塔”,与哈轻公司合称为“轻卡公司”)从事部分轻型卡车业务,但目前处于停产或亏损状态,其负担较重且盈利状况不稳定。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实际控制的哈轻公司及一汽红塔的股权全部委托给一汽解放进行管理,并通过适当的方式,不晚于满足哈轻公司及一汽红塔各自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期上市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且盈利后能够提升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条件的12个月内,启动将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哈轻公司及一汽红塔的股权分批次或一次性注入上市公司,或者以合理的价格和方式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方式促使轻卡公司不再从事轻型卡车相关业务等的程序,并将在启动前述程序后尽快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审批程序。 六、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将采取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将同业竞争业务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终止同业竞争业务或将同业竞争业务相关资产出售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七、上述各项承诺自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本公司承诺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本公司及下属单位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下属单位。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单位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本公司将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单位兼职。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3、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或混同。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本公司承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3、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之外,不干涉上市公司的正常业务活动。 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违反本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规范、减少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署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上述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将在合法股东权利范围内促使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除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合资或联营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将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三、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四、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获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而获取新增股份的,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不会越权干预一汽轿车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一汽轿车利益;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一汽轿车向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与本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避免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提供了有法律约束力的保障措施。”
	关于质押对价股份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约定的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2、未来质押该等对价股份时,本公司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等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0-027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圣制药”)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天圣制药”变更为“*ST天圣”。

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天圣”,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287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5日、2019年7月5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5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根据《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435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被告人王海燕对其中人民币6,145.3976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其中360万元已归还),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260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其中160万元已归还)。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判决尚未生效,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共计12,507.4926万元(其中360万元已归还),为尽快解决对公司侵占和挪用资金的问题,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切实利益,经各方协商,刘群拟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12,147.4926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情况,并根据控股股东归还公司资金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争取尽早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控股股东职务侵占资金、挪用资金等罪的判决为一审判决,判决尚未生效,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偿还方案和拟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条款存在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

2、控股股东偿还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0-008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间,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31,966,105.01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4.76%;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2018年驻郑州金融机构政府奖补资金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收入	2,000,000.00
2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财政扶持企业发展基金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收入	2,760,000.00
3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财政扶持企业发展基金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收入	41,684,763.26
4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财政扶持企业发展基金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收入	57,294,064.98
5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政府关于人才奖励资金	北京市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收入	2,100,000.00
6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入驻金融中心产业扶持资金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收入	1,500,000.00
7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财政扶持企业发展基金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收入	60,365,849.54
8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财政扶持企业发展基金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收入	3,900,000.00
9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金融业发展扶持基金	青岛金家岭金融聚集区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收入	2,729,000.00
1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财政扶持企业发展基金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收入	94,300,000.00
11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财政扶持企业发展基金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收入	60,907,490.70
12	单项100万元以下补贴(合计22项)					2,424,936.53
	合计					331,966,105.0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31,966,105.01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25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0年4月3日14: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26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1、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聚焦主营业务传动带的经营发展。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力士”)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凤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颐创投”)于2020年4月3日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箭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三力士及凤颐创投分别以人民币41,991,154.05元、18,008,845.95元出售各自持有的浙江环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能传动”或“目标公司”)55.99%、24.01%的股权。环能传动的其他股东许小虎、许卫平自愿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将不再持有环能传动的股权,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2020年4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双箭股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一)交易对方概况

1、公司名称: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晚村

3、法定代表人:沈耿亮

4、注册资本:41157.226400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885956E

6、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3日

7、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8、经营范围:橡胶制品、帆布的生产、销售;橡胶原料、纺织原料(除白厂丝)、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9、股权结构:双箭股份为国内A股中小板上市公司,双箭股份第一大股东沈耿亮持有双箭股份20.92%的股份,浙江双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双箭股份3.34%的股份,虞炳英持有双箭股份5.49%的股份。其中,浙江双井投资有限公司为沈耿亮先生及其女沈凯菲女士控股的公司,沈凯菲女士持有其75.76%股份、沈耿亮先生持有其16.67%的股份,沈耿亮与虞炳英系夫妻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关系

双箭股份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双箭股份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经审计)
1	营业收入	1,108,022,468.02	1,358,141,626.10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942,254.90	156,370,605.79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940,469.63	130,316,140.17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585,627.52	147,126,870.08
5	基本每股收益	0.45元/股	0.37元/股
6	稀释每股收益	0.45元/股	0.37元/股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2%	9.09%
序号	项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末(经审计)
8	总资产	2,206,594,760.62	2,129,023,768.85
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4,641,169.16	1,710,903,695.69

(四)交易对手方进行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双箭股份进行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公司名称:浙江环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天台县三合镇洪三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吴琼瑛

4、注册资本:8329.240000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3079729 24XW

6、成立日期:2013年09月26日

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经营范围:输送带、胶管、橡塑制品、纺织品制造、研发、销售;电缆桥架、铁路器材、五金机电产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9、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股)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三力士	4663.392	55.99%	0	0%
凤颐创投	2000	24.01%	0	0%
双箭股份	0	0%	6663.392	80%
许小虎	1400	16.81%	1400	16.81%
许卫平	265.848	3.19%	265.848	3.19%
合计	8329.24	100%	8329.24	100%

(二)环能传动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9,336,174.01	93,247,857.54
负债总额	33,044,414.68	25,134,150.38
应收款项总额	19,562,654.01	16,878,681.84
净资产	66,291,759.33	68,113,707.16
财务指标	2019年1-8月	2018年
营业收入	34,899,968.33	50,127,726.25
营业利润	-2,086,648.98	1,043,937.45
净利润	-1,821,947.83	985,07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042.87	199,476.69

注:上述数据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9630号”《浙江环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8月审计报告》。

(三)本次交易标的为环能传动80%的股权,其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环能传动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公司不存在为环能传动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

(五)公司本次收购资产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标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环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第71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环能传动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75,081,804.54元,与账面价值66,291,759.33元相比评估增值8,790,045.21元,增值率为13.26%。

以上述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三力士及凤颐创投分别以人民币41,991,154.05元、18,008,845.95元向双箭股份出售各自持有的环能传动55.99%%、24.01%股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浙江凤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

1.1 三方一致同意: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环能传动55.99%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1,991,154.05元(大写:肆千壹佰玖拾玖万壹仟壹佰伍拾肆元零角伍分);甲方受让丙方持有的环能传动24.01%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8,008,845.95 元(大写:壹仟捌佰万捌仟捌佰肆拾伍元玖角伍分)。

1.2 本协议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股权出让方应完成本协议第3.1条规定的股权转让先决条件。

(二)付款

2.1 股权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按转让款的10%向股权出让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其中:向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199,115.40元,向浙江凤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1,800,884.60元。

2.2 股权受让方应在股权出让方完成本协议第3.1条规定的股权转让先决条件并股权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后7个工作内,按转让款的90%向股权出让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其中:向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37,792,038.65 元,向浙江凤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16,207,961.35元。

2.3 在股权受让方向股权出让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前,如发现未披露债务和/或财产价值贬损(评估报告已披露事项除外),股权受让方有权将该等未披露债务和/或财产价值贬损数额的百分之百从股权受让方应向股权出让方支付的转让价余额中扣除。在股权受让方向股权出让方支付转让价余额后,如发现未披露债务和/或财产价值贬损,股权出让方应按照该等未披露债务和/或财产价值贬损数额以及由此给环能传动/股权受让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金额的百分之百的比例将股权受让方已经支付的转让价返还给股权受让方。

2.4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之税费,由股权转让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三)股权转让之先决条件

3.1只有在股权出让方在本协议签署后30个工作内完成下述全部先决条件的,股权受让方才有义务按本协议第(二)条的相关约定履行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

(1)股权出让方已经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完成股权变更手续,股权出让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80%的股权。

(2)股权出让方已提供股权出让方董事会(或股东会,视股权出让方公司章程对相关权限的规定确定)同意此项股权转让的决议。

(3)股权出让方已提供目标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权出让方将80%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受让方,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4)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许小虎、许卫平已经与股权受让方就股权受让后公司的运营管理签署股东协议。

(5)股权出让方已按本协议第(五)条之规定,在指定环能传动交接日与股权受让方完成环能传动交接工作。

3.2 倘若第3.1条款中有任何先决条件未能于本协议第3.1条所述限期内实现而股权受让方又不愿意放弃该先决条件,本协议即告自动终止,各方于本协议项下之任何权利、义务及责任即时失效,对各方不再具有拘束力,届时股权出让方不得依据本协议要求股权受让方支付转让价,并且股权出让方应于本协议终止后立即,但不应迟于协议终止后十四(14)个工作日内向股权受让方全额退还股权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第3.1条已经向股权出让方支付的转让价,并返还该笔款项同期产生的银行利息。

(四)股权转让完成日期

4.1 本协议经签署即生效,在股权转让所要求的各种变更和登记等法律手续完成时,股权受让方即取得转让股份的所有权,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但在第(三)条所规定的先决条件于本协议3.1条所规定的期限内全部得以满足,及股权受让方将转让价实际支付给股权出让方之日,本协议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始最终完成。

(五)公司交接

5.1 股权转让各方一致同意,2020年4月9日为公司交接日,由股权出让方将环能传动的全部经营管理权交由股权受让方负责,并将环能传动项目的印章、财务资料、文件资料全部移交给股权受让方保管和使用。

5.2 股权受让方与股权出让方于环能传动交接日,对环能传动固定资料、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进行实物清点与移交,如有减损按评估单价及数量进行统计,在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支付时进行结算。

5.3 自环能传动交接日起,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权交由股权受让方委派的管理团队,目标公司原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享有的决策权、管理权、人事权及其他一切权利停止。此前已经作出但尚未执行或尚未执行完毕的决定,需由股权受让方委派的管理团队确认后方可执行。

(六)董事任命及撤销任命

6.1 股权受让方有权于转让股份按照本协议过户至股权受让方之后,按照目标公司章程第十四条之规定委派环能传动执行董事,并履行一切执行董事的职责与义务。

6.2 同时免去原股权出让方委派的执行董事吴琼英之职务,股权出让方保证配合办理执行董事工作交接。

(七)陈述和保证

7.1 股权出让方向股权受让方作出如下进一步的保证和承诺:

(1)环能传动交接日之前的债务以及转让可能产生的税务责任由目标公司、股权出让方及原股东负责。

(2)目标公司自股权转让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至环能传动交接日,净资产减少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如有超过,股权出让方对超过部份承担弥补责任。

7.2 股权出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至环能传动的控制权移交给股权受让方前,环能传动的生产经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再进行任何投资、举债、对外担保、资产买卖行为,也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八)违约责任

8.1 如发生以下任何一事件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分。

(3)股权出让方在未事先得到股权受让方同意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出售其在目标公司所持有的任何资产给第三方。

(4)在本合同签署之后的两年内,出现股权出让方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的橡胶输送带业务情况。

8.2如任何一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即时终止本协议及/或要求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九)本协议于甲乙丙三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收购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环能传动继续独立经营,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胶管胶带行业包括胶带与胶管两个细分行业。根据使用功能的不同,胶带又可分为传动带和输送带两大类。

公司主营产品橡胶V带,属于传动带。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的统计数据,公司在国内橡胶V带市场的占有率位居首位,居